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二十三次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 * * * *

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正至下午 2 时 12 分

地点：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香港四季酒店 2 楼四季大礼堂

董事： 葛海蛟先生*（会议主席）

张 辉先生*

孙 煜先生

郑汝桦女士#

蔡冠深博士*

冯婉眉女士

罗义坤先生

李惠光先生

聂世禾先生

马时亨教授*

股东： 所有名列会议出席名册上的股东

列席： 刘承钢先生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徐海峰先生 （副总裁兼风险总监）

邢桂伟先生 （副总裁）

王化斌先生 （副总裁）

陈 文先生 （副总裁）

李 彤女士 （副总裁）

黄雪飞女士 （公司秘书）

侯亮平先生 （核数师代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熊瑞律先生 （股份过户登记处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监票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 以视像会议形式参与

以电话会议形式参与

注：大会以普通话进行，辅以英语实时传译。

1. 主席

葛海蛟董事长担任本大会主席。

2. 法定人数及会议通告

公司秘书黄雪飞女士确认本大会已达到法定人数，葛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召开本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大会通告”）已载于通函（“通函”）内，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送予股东。

3. 大会投票安排

本大会以现场/网上混合会议方式举行，容许股东透过指定网上平台（“网上平台”）出席和参与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央证券”）行政总裁熊瑞律先生向本公司股东讲解网上平台的电子投票功能及程序。本大会议程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将于所有决议案讨论完毕后在同一时间进行表决。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证券作为监票人。

4. 第 1 项决议案：采纳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葛董事长宣布第 1 项决议案为采纳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详细内容已刊载于本公司 2024 年年报内。该年报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并已提呈本大会阅悉。

「通过采纳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5. **第 2 项决议案：宣布分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币 1.419 元**

第 2 项决议案是关于宣布分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葛董事长向股东指出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 1.419 元，连同 2024 年 8 月宣派的每股港币 0.570 元的中期股息，2024 年全年共派发股息每股港币 1.989 元。如果建议的末期股息获股东批准通过，有关末期股息将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派发予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通过**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派发予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有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币 1.419 元。」

6. **第 3 项决议案：重选张辉先生及冯婉眉女士为本公司董事**

第 3 项决议案是关于重选本公司董事。葛董事长向股东指出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须轮流告退，惟可重选连任。

据此，张辉先生及冯婉眉女士将于本大会上退任。膺选连任的董事的简历及其在 2024 年履职的详细情况已载于本公司 2024 年年报及通函内。

(a) 重选张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葛董事长向股东指出张辉先生是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通过**重选张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b) 重选冯婉眉女士为本公司董事

葛董事长向股东指出冯婉眉女士是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通过重选冯婉眉女士为本公司董事。」

7. **第 4 项决议案：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第 4 项决议案是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通过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8. **第 5 项决议案：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

第 5 项决议案是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葛董事长向股东指出本公司致力于高标准的公司治理，并考虑到发行新股可能会摊薄股东价值，因此，当发行新股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建议股东授权董事会发行最多达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的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的 5%及发行价折让率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基准价的 10%，于任何其他情况下，该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则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的 10%。详情已载列于通函内，并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送予本公司的股东。

「通过：

(A) 在《上市规则》、《公司条例》（经不时修订）及不时生效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其现行规定的

情况下，以及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及作出、发行或授出因而将须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或其后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的要约、协议、期权、认股权及其他证券；

(B) 除了在下列情况下：

- (i) 供股；或
- (ii)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股权或换股权；或
- (iii) 依据按本公司当时的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依据本公司当时采纳的任何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的认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如适用），向该等计划或安排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认购股份的权利，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不论是根据认股权、换股权或在其他情况下）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股份在数目和价格上受以下限制：

- (a) 发行股份数目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或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 10%，或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或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 5%；及

(b) 发行价折让率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基准价的 10%，

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b) 按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ii) “供股”指于董事会订定的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于有关名册的本公司认股权持有人及其他附带认购或购买股份的权利的证券持有人（如适用）），按彼等当时持有该等股份（及该等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如适用））的比例，要约发售股份（惟董事会有权就零碎股份，或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权区或地区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实务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

(iv) “基准价”指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a) 有关涉及根据一般性授权而建议发行股份的协议当日的收市价；及

(b) 下述三个日期当中最早一个日期之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1)公布涉及根据一般性授权而建议发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建议之日；(2)签订涉及根据一般性授权而建议发行股份的协议之日；及(3)订定本公司拟发行股份的价格之日；及

(v) 凡提及本公司股份的分配、发行、授予、分派或交易，均应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库存股份（如有）之出售或转让（包括为履行因本公司任何本公司证券（包括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的债券、债权证及票据）转换或行使而产生的任何义务），但须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及不时生效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其现行规定。」

9. 第 6 项决议案：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 6 项决议案是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的 10%。葛董事长向股东指出本公司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在通函内向股东提供有关回购股份授权的说明资料，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寄发予股东。

「通过：

(A) 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及不时生效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其现行规定的情况下，以及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或于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回购其上市股份；

(B) 根据本决议案 (A) 段的授权由董事会回购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回购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不包括库存股份 (如有)) 总数 (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或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 的 10%，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 (包括该日) 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b) 按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

第 1 项至第 6 项决议案由李煊炜先生 (股份持有人劳卫文女士代表) 于本大会动议并进行表决。

10. 决议案股东问答环节

葛董事长邀请台下股东就决议案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11. 股东投票

由于大会已提呈所有决议案，且股东没有其他意见提出，股东开始按点算股数的形式对决议案进行表决。诚如大会开始时所述，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证券为监票人。公司秘书黄雪飞女士向本公司股东解释投票表决的程序。

在所有股东完成投票后，葛董事长宣布投票结束及中央证券进行点票。

葛董事长提请股东注意：本公司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安排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页上分别刊登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12. 会议结束

由于大会已处理会议议程中所有事项，葛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后记：

在大会结束及完成点票后，中央证券发出监票人证书，据此，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分别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页上刊登投票结果的公告。点票结果如下：

- (1)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采纳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的第 1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229,962,133 股（99.9159%），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6,923,332 股（0.0841%）。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 (2)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宣布分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币 1.419 元的第 2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236,880,965 股（99.9999%），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8,000 股（0.0001%）。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 (3) (a) 关于重选张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3(a)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129,825,321 股（98.7003%），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107,056,644 股（1.2997%）。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b) 关于重选冯婉眉女士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3(b)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188,756,156 股（99.4175 %），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47,982,359 股（0.5825%）。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 (4)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的第 4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228,308,437 股（99.8959%），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8,573,528 股（0.1041%）。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 (5)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

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的第 5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206,749,626 股（99.6339%），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30,155,839 股（0.3661%）。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 (6)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的第 6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235,729,871 股（99.9862%），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1,135,094 股（0.0138%）。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签署) 葛海蛟先生

会议主席